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表

申請時間：口試日期前一個月完成申請手續，上學期至遲於 12 月 20 日、下學期於 6 月 20 日前需完成申請。

- 步驟一：學生確定完成應修學分數及本系相關規定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上線申請學位考試。【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
- 步驟二：系統檢核相關資格是否符合。【不符退出系統，符合者繼續以下步驟。】
- 步驟三：填入個人資料及學位口試委員資料。【填寫前請先向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委員名單】
- 步驟四：確認填寫正確後，列印申請表、歷年成績單、選課紀錄【申請當學期末修課者免附選課紀錄】繳交。
- 步驟五：申請表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口試論文本三本（博士生五本）、學位論文文責切結書繳交系辦公室。
- 步驟六：系所審核相關資料通過後，通知安排口試；未通過者退回申請案。

備註：所邀口試委員若為需經系務會議資格認定者，應待會議通過資格認定再行邀請及安排口試。（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若為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免資格認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若為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以上免資格認定）